

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设置了禁区，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就能抵御腐蚀、百毒难侵。

——习近平2024年12月26日至2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 陵水护苗驿站帮助106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返校复学 为特殊学生按下人生“重启键”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赵世馨

10月30日上午8时，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护苗驿站的操场上，伴着清脆的哨声，18名身着统一训练服的少年迅速列队。“向右看齐，向前看，整理着装！”教官声音洪亮有力。哨声中，少年们挺直腰板，动作虽略显生涩，却格外认真。

其实，这群少年还有个特殊的身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他们曾因盗窃、打架等行为偏离人生轨道，如今在这里接受专门的矫正教育，按下人生的“重启键”。

### 纠偏教育 推动养成良好习惯

“我以前在家没人管，晚上熬夜打游戏，白天睡大觉，更别说按时起床锻炼了。”15岁的小杰（化名）刚来驿站时总爱偷懒，是个“小刺头”。老师梁立萍看在眼里，没有严厉批评，而是在休息时单独找他谈心：“你看大家都在努力改变，你愿意一直停留在过去吗？”

这样的对话，梁立萍在18名少年的矫正教育初期，每天都要进行好几次。

陵水护苗办负责人颜文帅介绍，为了有效破解目前陵水无专门学校的困境，避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陷入“放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陵水护苗驿站严格采用“全封闭+半军事化”管理模式，这正是陵水创新“护苗驿站+纠偏教育”模式的重要一环。

从早晨的队列训练、内务整理，到三餐后的行为规范，每一个环节都有严格要求，规范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作息饮食习惯，推动良好习惯养成。

“叠被子要像豆腐块一样方方正正，物品摆放要整齐划一，这些看似琐碎的小事，能慢慢培养他们的专注力和责任感。”梁立萍指着少年们整齐的房间向记者介绍。

如今，曾经散漫的少年们有了明显变化。有些少年不仅能快速完成队列动作，还主动帮助身边动作较慢的同学纠正姿势。而这样的转变，并非个例。



陵水护苗驿站老师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高凌 摄

今年上半年，护苗驿站对32名涉嫌治安违法且经公安机关处置教育仍不悔改的未满16周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设矫正纠偏试点班。通过类似的严格训练与规范管理，32名少年的严重不良行为均得到改变和抑制，结业回归家庭生活和校园后，经跟踪评估日常行为表现良好。

### 多维度引导 树立正确价值观

当天上午9时，国学常识课准时开始。教室内，18名学生齐声诵读《孟子·滕文公下》中的名句：“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琅琅书声穿透窗户，在驿站的庭院里回荡。

这堂课以“不屈不挠”为核心主题，梁立萍特意选取《孟子》中的篇章，从古籍原文入手，讲述古人面对困境时的坚

韧与执着，带孩子们探寻“不屈”精神的文化根源。而这样的国学课堂，正是驿站矫正纠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家知道这句话的意思吗？”梁立萍指了指大屏幕，而后走到学生中间，“富贵的时候不能被迷惑，贫贱的时候不改变自己的道德修养，被威逼利诱的时候不能屈服，这样的人才叫大丈夫。”

为了让抽象的经典名句变得鲜活，梁立萍紧密结合历史故事展开讲解，教育孩子们用行动践行“不屈不挠”：“你们现在改正错误的过程可能会遇到困难，但只要不放弃，就是在做‘大丈夫’。”课堂上，她还会组织小组讨论，让孩子们分享自己对“不屈不挠”的理解，以及如何在生活中克服困难。

梁立萍告诉记者，除国学课外，护苗驿站还设置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等课程，并组织学生现场参观监所、旁听庭

审、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让“道理”从书本走进生活，多维度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会尊重他人、敬畏规则。

“这些孩子大多缺乏正确的引导，国学中的道理通俗易懂，法治教育能让他们知晓行为边界，公益实践则能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多管齐下才能帮助他们从思想根源上发生转变。”梁立萍说。

### 一对一辅导 专业干预化解心理症结

当天10时许，在心理咨询室内，心理辅导员老师和小民（化名）进行一对一辅导。

“你可以画一间房子、一棵树和一个人，不用在意画得好不好，把你心里想的画出来就好。”老师温和地引导着。小民拿起画笔，认真地在画纸上勾勒起来。

（下转3版）

## 法治护航成长 安全守护未来

### 澄迈举办法治副校长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崔晓慧 王季）11月13日下午，澄迈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的“法治护航成长 安全守护未来”法治副校长课堂教学观摩活动在澄迈县师训中心一楼报告厅举行。

活动中，澄迈法院、澄迈检察院、澄迈司法局等单位优秀法治副校长，为大家带来3堂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课。

澄迈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明伟聚焦“校园欺凌”主题，通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真实案例解析与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引导学生认识校园欺凌危害、学会自

我保护；澄迈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陈吟霜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主题，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及法律后果，为未成年人敲响警钟；澄迈司法局老成司法所所长朱江则针对“防溺水”安全主题，通过情景模拟与安全知识问答，邀请海蓝救援队进行互动教学，溺水幸存者讲述亲身经历，帮助学生牢记防溺水常识与应急处置方法。课堂互动氛围热烈。

澄迈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曾德顺介绍，2022年以来，澄迈县全面落实法治副校长聘任制度，从法院、检察院、公安

局、司法局、法学会等单位精心选派业务骨干，下沉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担任法治副校长。目前，全县已实现174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自我省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全县法治副校长立足岗位，化身“法治引路人”，通过专题讲座、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累计开展法治宣讲740余场，覆盖师生32万余人次，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欺凌、校园安全等问题明显减少，为全县未成年人营造了安全、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

就澄迈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下一步

工作，曾德顺表示，要精准对接需求，紧扣中小学生学习、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聚焦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性侵、防溺水、校园欺凌”等主题，把法治教育与学生生活实际紧密结合，让教育更具针对性、实效性；要创新教学方法，借鉴示范课的经验，多用情景模拟、案例分析、互动游戏等形式，打破传统“说教式”教学，让法治课堂变得生动有趣、入脑入心；要强化示范引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相互交流、分享教学心得，形成“一人示范、全员提升”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县校园法治教育水平再上新台阶。

### 洋浦法院高效完成一起国际司法协助送达任务

## 为企业应诉赢得充足时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娜）11月3日，洋浦法院成功协助送达一份来自法国的船舶保全扣押笔录、传票等司法文件。送达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在坚持不懈努力下，终于找到被送达人，成功送达。

据了解，洋浦法院10月收到一件由省高院下发请求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文书。这是一份来自法国的文书。原来，国外某公司与某海运沥青（海南）有限公司的海事海商纠纷案，请求向某海运沥青（海南）有限公司送达有关

文书。在送达回证中，仅有受送达人公司名称及指定送达地址。洋浦法院干警在指定的送达地址未找到该公司，经过与送达地址所在地物业公司沟通联系，仍未找到该公司。送达人员继而前往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分局进行查询，但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未查询到该公司。

在之后的调查中，洋浦法院干警转变方向，通过网络关键词搜索，发现虽没有某海运沥青（海南）有限公司，但查询到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且注册地就在洋

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法院干警立即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浦分局再次查询，确认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相关信息，随后联系到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确认，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确实存在船舶被扣押案件。但因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外地，所以同意法院邮寄送达该司法文书。事后，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代表向洋浦法院表示感谢。洋浦法院干警及时送达扣押通知书及传票等重要的司法文书，为海南某海运沥青有限公司及时应

诉赢得了充足的时间。为完成司法协助送达的“最后一公里”，做好国际司法协助送达，洋浦法院干警跑了多个“一公里”，切实践行了“践行司法为民 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洋浦港是我国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海南自贸港建设重要的国际航运枢纽。洋浦法院将以更高效的协作、更专业的能力、更优良的作风，打通国际司法协助送达的“最后一公里”，为海南自贸港“样板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

###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 琼中法院包点法官到乡镇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就地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徐向）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包点法官全部完成和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接，常态化指导案件调解，协同化解纠纷，为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司法服务。

琼中法院推行“一乡镇一法官”模式，选派民事法官对接辖区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司法确认、小额速裁等“一站式”服务，打通司法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包点法官深度联动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及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部门，形成“法官释法+多方调解”的联动模式。针对婚姻、劳务、邻里等纠纷，通过“面对面”沟通、“背靠背”调解等方式破解僵局，释明法律责任，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提供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破解“调

解易、履行难”问题。截至目前，该院已经实现包点法官全部对接10个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并联合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化解案件11件。

据介绍，琼中包点法官下沉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解决群众难题，就地化解群众矛盾，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认同感和满意度。琼中法院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双向奔赴”，畅通沟通交流，打通资源壁垒，推动矛盾纠纷就地、高效、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琼中法院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司法服务，深化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对接合作，不断优化工作衔接机制，协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促进基层治理力量的联动融合，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琼中贡献司法力量。

## 发挥多方联动工作机制优势 海口演丰镇综治中心化解一起房屋租赁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剑辉 符珏 黄文婕）11月12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综治中心联合司法所、美兰村委会调解员及美兰区村（居）法律顾问，在演丰镇综治中心成功调处一起房屋租赁纠纷。

据悉，某连锁酒店因经营事宜拖欠房东林某今年3月至10月房租租金共计16万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申请调解。调解现场，工作人员与村

（居）法律顾问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耐心释法析理，引导双方充分表达诉求、换位思考。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方案：酒店先行支付2万元租金，剩余全部租金于12月31日前足额结清，房东对该方案表示认可。

此次调解充分发挥了多方联动工作机制优势，既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又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 海口三门坡法庭联动甲子镇综治中心等部门 化解一起邻里土地纠纷

### 避免矛盾激化升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三门坡法庭联动甲子镇综治中心、甲子司法所、益新村村委会，以多元协作模式精准发力，化解了一起邻里之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让邻里关系重归和睦。

据了解，许某（已故）多年前将一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邻居许某某建房，双方约定房屋后土地上需留出特定空间，不得随意建设或种植。许某去世后，许某某拆掉旧房屋扩建房屋、拟建围墙，还搭建临时卫生间，妨碍了公共过道，引发许某之子不满。因双方争议涉及法律问题，甲子镇综治中心遂通过“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机制，及时将纠纷情况通知三门坡法庭。接到诉求后，三门坡法庭迅速联动甲子镇综治中心、甲子司法所以及益新村村委会的工作人员，一起就地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时，双方各执一词，争吵不断，矛盾一时激化。调解人员见状当即启动应急预案稳住局面，采用“背靠背”方式进行沟通协调。安抚双方情绪后，法官秉持邻里和谐共处的理念，结合乡邻情理，耐心细致向双方释法明理，劝说许某某应遵循诚信原则履约，也向许某之子解释许某某的难处，巧妙化解双方心结。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许某某在新建房屋前后保留约定空间作为公共通道，新房装修完毕接通水电后，两个月内拆除临时卫生间，并放弃房屋围墙修建计划。

这场纠纷的高效化解，是“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机制的鲜活实践。精准定位纠纷源头，迅速构建由法院牵头、多部门协同、村委会助力的个案定制化联动解纷模式，既快速回应了群众关注的问题，又以法治思维守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非法收受财物61万余元 东方市一名村干部受审

东方市一名村干部受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11月11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东方市纪委监委组织大田镇30余名镇、村干部旁听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以鲜活案例敲响纪律警钟。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至2024年，被告人罗某某先后利用担任东方市大田镇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职务的便利，为马某某、符某某、凌某某等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土地流转

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伙同村干部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61万余元。公诉机关认为，罗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罗某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和认罪悔罪。案件将依法择期宣判。